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关于彭格村村庄 规划（2020-2035年）人均村庄 建设用地指标解释的函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：

本次村庄规划涉及三处建设用地拟纳入镇域统筹，用地情况如下：

地块一：村庄东北侧的清水岩配套商服建设项目，衔接上位已批建设用地，落实为商业用地，面积约 3.97 公顷；

地块二：村庄北侧清水岩旅游区的配套停车场，衔接上位已批建设用地，落实为交通场站，面积约 1.54 公顷；

地块三：村庄北侧安溪清水祖师文化园项目，系拟由乡贤投资的重大综合文旅项目，落实为商业用地，面积约 5.65 公顷；

以上项目用地均为安溪清水岩开发系列配套项目，是安溪清

水岩风景旅游区的重要相关配套项目，虽坐落在彭格村却非村庄相关配套项目，为保障彭格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用地需求，特向贵局申请以上项目用地指标不纳入村人均建设指标，恳请贵局给予支持为盼！

（备注：扣除以上三处景区配套项目用地后，村庄建设用地约为 37.81 公顷，蓬莱镇彭格村第七次人口普查户籍人口数 2780 人，现有登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约 3278 人，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为 115.34 平方米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）

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8日